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7-15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为拟以 6-7 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6 年已完成增持 2.38 亿元；2017 年计划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算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信托计划或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3.62-4.6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亿利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陆续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 94,551,1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5%，增持金额已超过 6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拟以 6-7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亿利集团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增持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实施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9,61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以实施公告发布时的公司总股本 2,089,589,500 为基数计算）。

本次 2017 年增持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46,351,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49.1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为亿利集团拟以6-7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2016年已完成增持2.38亿元，2017年计划拟自2017年2月1日起算12个月内，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3.62-4.62亿元人民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与结果

（一）2016年2月1日至5月10日，亿利集团先后通过鹏华资管计划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时资管计划”）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票41,8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089,589,500为基数计算），增持金额约为2.38亿元（上述增持情况详见公司2016-004、2016-016、2016-022和2016-055号公告）。

（二）因受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亿利集团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2017年2月1日前）完成上述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亿利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承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7年2月1日起算），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自有资金继续增持亿利洁能股份，累计增持金额3.62-4.6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7-004号公告）。

（三）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已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博时资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25,379,691股，平均每股交易价格为6.65元（详见公司2017-006号公告）；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已于2017年9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鹏华资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6,420,364股，平均每股交易价格为6.98元（详见公司2017-132号公告）。

承接上述博时资管计划和鹏华资产计划持有的股份后，亿利集团持有公司股

份为1,346,35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

（四）2017年9月11日至9月25日，亿利集团通过方正东亚聚赢30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7,384,039股，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金额约为1.91亿元（详见公司2017-136号公告）。

（五）2017年9月26日至12月12日，亿利集团通过方正东亚聚赢30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25,367,056股，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3%，增持金额约为1.71亿元，增持均价为6.73元。

综上，亿利集团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12日，通过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51,150股，增持金额超过6亿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35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聚赢30号持有公司股份为52,75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四、在增持实施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亿利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亿利洁能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